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豫交集团安〔2025〕3号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安全隐患报告奖励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集团制定了《安全隐患报告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安全生产部

反馈。

联系人：郭 宇

电 话：0371-87165014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办公室 2025年1月5日印发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隐患报告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省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集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所属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均可参照本办法，对集团管辖业务范围内（包含外包外租业务或劳务派遣岗位）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报告。

第三条 经集团核实认定，对于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告事项，集团给予物质奖励。奖励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列支：

（一）对于报告事项涉及地市运营公司管辖高速公路领域事故隐患的奖励资金，从集团安全生产业务预算中单独列支，由集团所属单位按季度向报告人发放奖励；

（二）对于报告事项涉及集团管辖多元业务经营领域（含中原高速）事故隐患的奖励资金，由所属单位在年初进行预估纳入预算管理，按照每季度实际发生的奖励金额向报告人发放奖励；

（三）对于报告事项涉及在建工程项目（含水运项目）施工安全的奖励资金，从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列支，由项目公司督促参建单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向报告人发放奖励。

第二章 安全隐患报告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隐患报告奖励的范围，适用于集团管辖业务领域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以下情形：

（一）运营高速公路领域（含郑新黄河大桥、省外岳常高速）

1.可能发生或已发生导致部分车道或全部车道通行中断的填方路段路基脱空、路面塌陷等基础设施损毁险情，以及可能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灾害征兆；

2.可能发生或已发生导致部分车道或全部车道通行中断的挖方路段边坡滑塌、落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险情，以及挡土墙、坡脚位移等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灾害征兆；

3.汛期可能发生或已发生行洪通道或桥隧结合部范围内的桥梁受洪水、泥石流影响发生承重结构位移、垮塌等基础设施损毁险情的；

4.因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等原因导致的天桥、桥

梁、涵洞等设施主体结构受损，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

5.在役隧道中结构性安全不满足设计标准规范可能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的；

6.其他可能影响桥梁、隧道结构安全的严重病害；

7.可能引发收费站、服务区等人流密集场所重大火灾险情的消防安全隐患；

8.经集团认定其他符合奖励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项目领域（含水运工程项目）

1.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或新工艺、新工法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2.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擅自变更安全工艺和操作规程，指挥未经安全培训的劳动者或无相应资质人员作业，强令冒险作业；或从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违章作业等；

3.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架桥机、缆索吊机、移动模架、液压爬模进场前未查验机械设备证件、性能、状况；使用吊车、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拆除桥式、臂架式或缆索式等起重机械；

4.经集团认定其他符合奖励的情形。

（三）多元经营业务领域

1.外包外租的经营场所、仓库、服务区消防设施不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

2.承租单位擅自改变租赁场所、仓库的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内部布局，导致租赁场所、仓库火灾危险性类别提升，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3.人员密集场所或仓储区域存在违规使用、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或违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4.作业现场存在违规吊装、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空作业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为，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人员死亡的；

5.经集团认定其他符合消防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有关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

1.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

2.不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规操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对本单位管辖业务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五条 集团不予奖励的情形包含以下方面：

（一）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正在处理的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

为，以及被上级单位约谈、督办的安全隐患；

（二）已开始整改（列入计划）或已向集团相关业务部门报告相关问题隐患整改方案的；

（三）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四）报告人捏造事实、诬告或以报告为名制造事端，干扰集团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

（五）报告人以获取奖金为目的，伙同他人故意违规或伙同集团内部人员报告职责范围内安全隐患的；

（六）安全督导检查中检查组成员，以及聘请的专家和其他有关人员；

（七）集团地市运营单位（含中原高速）按照行业有关要求，组织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定期检测发现的养护病害隐患，或集团所属检测单位向集团地市运营单位（含中原高速）提供检测服务中发现的养护病害隐患；

（八）经集团认定不符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报告事项的受理、核实和处理

第六条 集团通过官方网站公开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受理方式、途径。报告人可采用电子邮件、书信、电话、面谈等形式（具体详见附件1）向集团报告各类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报告人应如实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等信息，以便及时核实、查处安全隐患或消除违规行为并兑现奖励。为提高工作效率，集团不予受理匿名报告事项。

第八条 报告人报告的内容应当有具体的安全生产风险、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的报告事项或事件线索，并详细说明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问题所在单位名称、相关证据。必要时，还应提供照片、视频、音频、文字等证据材料或者线索。

第九条 集团所属单位负责受理、核实、处理和反馈报告人报告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并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办理：

（一）登记。所属单位应明确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的受理部门；接报或集团转交问题线索后，应填写“安全隐患报告事项登记表”（附件3），详细记录并确认相关信息；

1.对于电子邮件、书信、电话报告情形的，应如实完整记录报告时间、内容、报告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对于面谈报告情形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向报告人宣读或者交报告人阅读，经确认无误后由报告人签名或者盖章。

（二）受理、核实。报告事项登记后，应对报告事项进行初步判定并进行核实，初核结果应向报告人进行反馈（附件2）：

1.初判为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应列为不予受理事

项，不再进行奖励并告知报告人；

2.初判为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应列为受理事项，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报告人，并对报告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

3.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核实，应对发生的地点、性质、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损失、相关责任人等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估，并对核查过程拍照取证留档备查；

4.对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核实工作，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较为复杂的，最迟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其中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置，应按照集团《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制度》有关要求执行。

（三）处理、反馈。完成核实后，问题所在地相关单位应督促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闭环整改。同时，填写“安全隐患报告调查核实表”（附件4），连同佐证材料一并报集团安全生产部审核。

第十条 在事故隐患未得到有效整治前，问题所在地相关单位应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防止隐患进一步扩大；如发现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暂停生产经营、交通管制、撤离人员等应急措施，防止隐患未得到控制演变为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对于报告人发现的职责范围外的安全隐患，以及

社会公众报告的未经管理单位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所在地相关单位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对于可能给集团带来严重经济损失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集团将依据《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四章 奖励标准和程序

第十二条 集团成立“安全隐患报告奖励评估认定委员会”，由集团安委办专业组委派工作人员，对所属单位核实反馈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评估认定。对认定确为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隐患，通知所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报告人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的发放，按照“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重大隐患重奖”的原则组织实施。具体标准如下：

（一）对于集团从业人员发现报告岗位职责外的安全隐患问题线索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经集团核实认定，给予报告人 500 元奖励。

（二）对于社会公众发现报告的，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损毁、车辆通行安全的问题隐患线索，经集团核实认定，给予 500 元奖励。

（三）因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隐患问题线索直接避免伤亡事故的，由集团“安全隐患报告奖励评估认定委员会”按照“一事

一议”原则，对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后确定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第十四条 同一问题隐患被两人以上分别报告的，奖励第一报告人，报告顺序以受理报告的登记时间为准，其他报告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事实确有直接作用的，酌情给予奖励。两人或两人以上联名报告同一问题隐患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励资金平均分配。

第十五条 奖励的审核和实施。

（一）对于地市运营单位的奖励，属于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隐患报告事项，由集团安全生产部按季度汇总并通过党委会审议后，从安全生业务预算中下拨。地市运营单位填写《安全隐患报告奖励审批表》（附件5），并在30个工作日内通知报告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本人名下银行卡，经现场签字确认后，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向报告人进行转账。

（二）对于多元业务经营单位（含中原高速）的奖励，由所属单位在年初进行预估纳入预算管理，按照每季度实际发生的奖励金额，通过本单位党委会（支部会）审议同意后，从安全生业务经费相关预算科目中列支，并在30个工作日内通知报告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本人名下银行卡，经现场签字确认后，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向报告人进行转账。

（三）对于在建项目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由项目公司

参照本办法中规定的奖励标准，通过党委会（支部会）审议同意后，纳入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由参建单位向报告人进行转账。

第十六条 集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专项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在建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的奖励支出，参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参与报告受理、核实、处理、奖励等环节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报告人的合法权益，未经报告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报告人身份、报告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报告问题涉及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依据集团《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要求，对有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一）拒绝、阻碍和干扰有关部门核查处理报告事项的；
- （二）不如实反映情况、隐瞒事实真相、藏匿销毁证据的；
- （三）散布恐吓、威胁报告人言论的；
- （四）有打击报复、损害报告人切实利益行为的。

第十九条 报告人报告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捏造事实、诬告或以报告安全隐患或违法

违规行为等事由制造事端，干扰本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或报告人为获取奖金，伙同他人故意违规或故意制造隐患现场的，依据集团《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严肃处理并进行顶格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集团安全隐患报告专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扩展延伸，不能以报告奖励事项代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二条 对于集团多元业务经营单位服务对象为集团管辖高速公路的，其干部职工报告的有关高速公路的安全隐患，由集团地市运营单位（含中原高速）负责核实、处理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集团管辖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在沿线高速公路天桥、涵洞、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悬挂安全隐患报告奖励提示牌，公示安全隐患报告奖励电话，鼓励社会公众及时发现并报告影响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运营安全的各类隐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集团安全生产部负责解释。

- 附件：1.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报告事项公开
受理方式
- 2.安全隐患报告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 3.安全隐患报告事项登记表
 - 4.安全隐患报告调查核实表
 - 5.安全隐患报告奖励审批表

附件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报告事项公开受理方式

所属领域	序号	受理单位名称	受理接听电话	受理书信地址	受理面谈地址	备注
集团总部	0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综合值班室0371-87165767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河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河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办公室711室	
集团18+1+1 高速公路地 市运营公司	1	郑州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71-65584886 (24小时)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70号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2	开封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71-23383888 (24小时)	河南省开封市黄河大街71号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办公楼4楼安全管理部	
	3	洛阳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79-63000110 (24小时)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丝路大道789号门卫室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本部一楼107室	
	4	平顶山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75-7350822 (24小时)	平顶山市舞钢市杨庄乡杨庄收费站门卫室	河南交投平顶山分公司办公楼4楼安全管理部	
	5	安阳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72-5660110 (24小时)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瓦店乡安阳东收费站院内	河南交投安阳分公司办公楼二楼安全管理部	
	6	鹤壁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73-3595050 (24小时)	河南省鹤壁市洹邑路与竹园北路交叉口北150米路西朝歌收费站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办公楼一楼 安全管理部	
	7	新乡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73-3595066 (24小时)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延路107立交桥东50米路北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本部2号楼一楼2105房间	

集团18+1+1 高速公路地 市运营公司	8	焦作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91-8889110 (24小时)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地理信 息产业园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地理信息 产业园c栋302室	
	9	濮阳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93-8686616 (24小时)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西段111 号,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濮阳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 阳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106室	
	10	许昌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74-6086199 (24小时)	河南许昌市魏都区陈庄街与 灞陵路交叉口向南100米	河南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 昌分公司安全管理部217房间	
	11	漯河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95-3327123 (24小时)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莲花镇 刘益庄村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漯 河分公司办公楼三楼安全管 理部	
	12	三门峡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98-3090500 (24小时)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连霍 高速三门峡收费站西北侧1号 三门峡分公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 门峡分公司本部4楼安全管理 部	
	13	南阳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77-60159901 (24小时)	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辛店村 东100米(河南交投南阳分公 司)	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辛店村东 100米(河南交投南阳分公司安 全管理部)	
	14	商丘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70-2073000 (24小时)	商丘市示范区张阁镇木兰大 道与济广高速入口交汇处路北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商丘分公司	商丘市示范区张阁镇木兰大道 与济广高速入口交汇处路北河 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丘 分公司三楼安全管理部	
	15	信阳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76-3859011 (24小时)	信阳市平桥区二十里河北信 阳高速安全管理部	信阳市平桥区二十里河北信阳 高速安全管理部307	
	16	周口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94-8595091 (24小时)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周口大 道北段周口北收费站院内	周口市川汇区周口大道北段周 口北收费站院内安全管理部307 室	

集团18+1+1 高速公路地 市运营公司	17	驻马店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96-3337300 (24小时)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朱古洞乡新泌高速公路入口办公楼安全管理部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朱古洞乡新泌高速公路入口办公楼安全管理部327	
	18	济源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91-6068576 (24小时)	济源市小浪底专用线济源南收费站下站口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济源市小浪底专用线济源南收费站下站口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安全管理部206室	
	19	航空港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371-61132110 (24小时)	郑州市中牟县郑开大道韩潘路向南1000米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航空港分公司	郑州市中牟县郑开大道韩潘路向南1000米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航空港分公司安全管理部414室	
	20	岳常分公司	监测与调度中心 0730-4111914 (24小时)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先锋村华容东收费站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先锋村华容东收费站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岳常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集团在建工 程项目单位	1	河南交投中原高速郑洛建设有限公司	0371-60201360 (工作日)	巩义市公交公司4楼409室质量安全部	巩义市公交公司4楼409室质量安全部	
	2	河南交投沈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937618688 (24小时)	周口市项城市大广高速项城西收费站	周口市项城市大广高速项城西收费站二楼质量安全部206室	
	3	河南交投民兰高速有限公司	0370-8818013 (工作日)	商丘市民权县江山大道777号	商丘市民权县江山大道777号8楼质量安全部	
	4	河南交投郑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4-2532112 (工作日)	许昌市禹州市盐洛高速与S103交叉路口往东北约150米	河南交投郑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203室	
	5	河南交投周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4-2532112 (工作日)	许昌市禹州市盐洛高速与S103交叉路口往东北约150米	河南交投郑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203室	

集团在建工程项目单位	6	河南交投兰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1-22779626 (工作日)	开封市杞县建设路175号河南交投兰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封市杞县建设路175号河南交投兰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楼质量安全部	
	7	河南交投焦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1-68118712 (工作日)	郑州市上街区安阳路与工业路交汇处盈盛龙栖湾酒店	郑州市上街区盈盛龙栖湾酒店1023室	
	8	河南交投固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6-4990070 (工作日)	信阳市固始县蓼城大道23号固淮公司	固始县蓼城大道23号固淮公司三楼质量安全部302室	
	9	河南交投焦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91-2900898 (工作日)	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16号地理信息产业园F栋	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16号地理信息产业园F栋焦云公司212室	
	10	河南焦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91-2900898 (工作日)	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16号地理信息产业园F栋	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16号地理信息产业园F栋焦源公司212室	
	11	河南省叶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5-6160067 (工作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菊香路与平宝大道交叉口紫荆科技创新园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菊香路与平宝大道交叉口紫荆科技创新园四层红楼安全管理部	
	12	河南省豫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7-60958152 (工作日) 17613688567 (24小时)	河南省淅川县上集镇程营社区丹江大道与丹阳路交叉口东南100米	河南省淅川县上集镇程营社区丹江大道与丹阳路交叉口东南100米豫浙高速安全管理部8151室	
	13	河南省南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7-62337017 (工作日)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中州大道200号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中州大道200号河南省南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六楼安全管理部615室	
	14	河南省京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2-8111079 (工作日)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锦和街道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南50米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锦和街道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南50米京武公司二楼218室	

集团在建工程项目单位	15	河南省濮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26765038 (24小时)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昌盛路与濮水路交叉口往西100米路北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昌盛路与濮水路交叉口往西100米路北濮鲁公司二楼安全部	
	16	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34412334 (24小时)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张麻村呼北高速卢氏收费站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张麻村呼北高速卢氏收费站院内卢华高速办公楼1楼安全管理部	
	17	河南省沿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91-8760076 (工作日)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沿黄高速601室	
	18	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1-56853882 (工作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韩潘路中牟东服务区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韩潘路中牟东服务区河南省黄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楼安全管理部	
	19	河南省茱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1-69998668 (工作日) 19139783851 (24小时)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米村镇柿树湾村新密西收费站高速口北300米路西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米村镇柿树湾村新密西收费站高速口北300米路西茱密高速安全管理部208	
	20	河南省沿太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91-5300219 (工作日)	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	河南省济源市济水大街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河南省沿太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办公室410室	
	21	河南省济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9-69766975 (工作日)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涧河大道新安广播电视台配楼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涧河大道新安广播电视台配楼河南省济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202室	
	22	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939107882 (24小时)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路恒丰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路恒丰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110室	
	23	河南省许魏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939107882 (24小时)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路恒丰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环路恒丰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河南省郑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110室	

集团在建工程项目单位	24	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9-65109910 (工作日)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42号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42号河南省沁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513室	
	25	河南省泽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92-3655507 (工作日)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荣兴电子产业园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渤海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荣兴电子产业园泽畅公司安全管理部办公室305室	
	26	河南省平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73-7336168 (工作日)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永安路力博商务中心平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永安路力博商务中心院内平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集团多元业务管理单位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371-58551208 (工作日)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三环与郑尉路交叉口，经南八路6号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南八路6号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407室	
	2	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0371-65770055 (工作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州大道100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州大道100号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一楼115	
	3	河南交投颐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71-86121211 (工作日)	河南省郑州市奥兰大厦1806	河南省郑州市奥兰大厦1806	
	4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371-67165033 (工作日)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93号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93号901房间	
	5	河南交通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0371-67166565 (工作日)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93号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93号1201房间	
	6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371-86501106 (工作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楷林IFCD座4楼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楷林IFCD座4楼	

集团多元业务管理单位	7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0371-65251682 (工作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祥盛街与心怡路交叉口向西100米原盛国际商业街8号楼附2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祥盛街与心怡路交叉口向西100米原盛国际商业街8号楼附2号1楼101室	
	8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71-67166119 (工作日)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66号九楼综合事务办公室法制安全专班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66号九楼综合事务办公室法制安全专班办公室	
	9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0371-88928089 (工作日)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路与中州大道辅路交叉口宏光协和广场A座16层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路与中州大道辅路交叉口宏光协和广场A座16层	
	10	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371-68398810 (工作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自然资源大厦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自然资源大厦C座12层	
	11	河南交投港航有限公司	17752570680 (24小时)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19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19号102	

附件2

安全隐患报告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本单位文号

_____: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关于_____问题
线索所在单位名称_____的问题线索报告，经核查，_____符合/不符
合_____《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报告奖励管理办
法（试行）》规定的受理条件，现决定_____受理/不予受理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印章)

附件3

安全隐患报告事项登记表

报告人	姓名		举报方式	☐ 电话举报 ☐ 书信举报 ☐ 邮件举报 ☐ 面谈举报
	单位		联系电话	
问题线索所在 单位	名称			
	地址			
问题线索类型	☐ 一般事故隐患 ☐ 重大事故隐患 ☐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所报告事故隐患 或违法违规行为 描述	(请详细说明问题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接报人 (签名)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隐患报告调查核实表

问题线索所在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转办问题线索描述						
转办问题线索类型	☐ 一般事故隐患 ☐ 重大事故隐患 ☐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转办问题线索接办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问题线索调查人 (不得少于2人)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参与者		职务		联系方式	
	参与者		职务		联系方式	
调查核实结论	(请详细说明转办问题线索涉及的危险源实际状态和现有风险管控措施，验证报告线索是否属实，提出明确的调查核实结论)					
问题线索所在单位 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字)	(审批意见)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隐患报告奖励审批表

问题线索 所在单位			
问题线索 描述情形			
举报方式	☐ 电话举报 ☐ 书信举报 ☐ 邮件举报 ☐ 面谈举报		
接报人姓名		接报时间	
问题线索所在单位 调查核实结论			
安全隐患奖励评估 认定委员会意见	经集团评估，认定本项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符合奖励条件，建议依据集团《安全隐患报告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第XX条规定，向报告人发放奖金人民币_____元。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安全领导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签批人 (签名): 年 月 日		